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 171號 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秋枝  
聯絡電話：(02)87897658  
傳真：(02)878978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099000374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今光迴之回復，文存。

五/28

主旨：為檢討第二階段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  
共建設項目，懇請就建議開放項目提供意見，並請於2月  
5日前依附表格式函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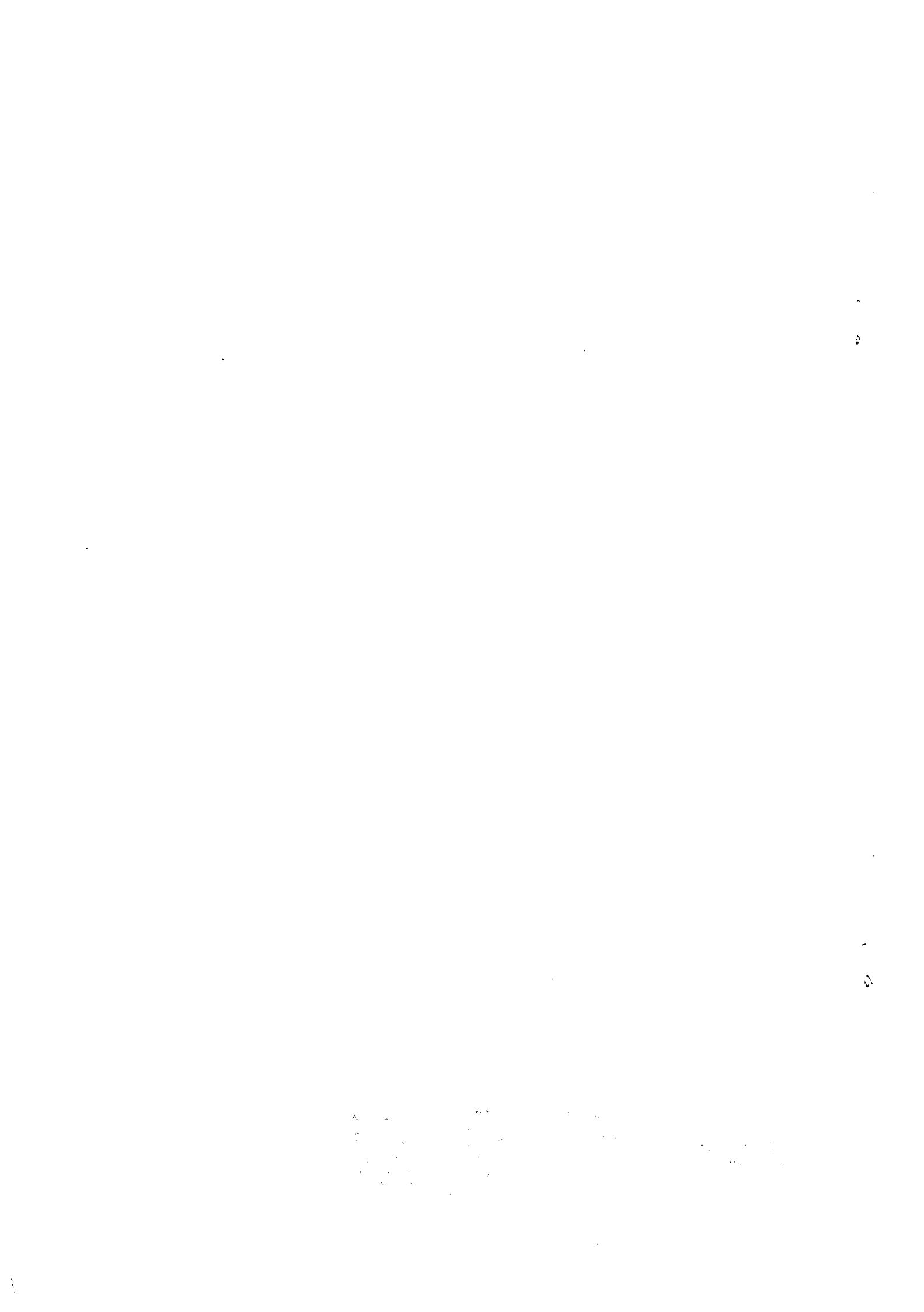
- 一、依經濟部發布98年6月30日生效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  
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第一階段開放公共建設  
項目包括部分之「民用航空站及其設施」、「港埠與其設  
施」、「觀光遊憩重大設施」（詳附表1；公共建設定義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規定）。
- 二、本會配合經濟部檢討開放作業，廣徵產業界對開放大陸地  
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之建議；如有建  
議開放項目，請依附表2填列並於2月5日前函送本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  
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  
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仲量聯  
行、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長鴻營  
造股份有限公司、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鏗



附表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

項次	項目	限 制 條 件
一	民用航空站及其設施	1.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 2.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1.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2.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	
	3.航空訓練設施。	
	4.過境旅館。	
	5.展覽館。	
	6.國際會議中心。	
	7.停車場。	
二	港埠及其設施	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1.船舶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之水面、陸上、不含土地之投資總額須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	

	海底設施、遊艇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	上。
	2.新商港區開發，含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	不含土地之投資總額須達新臺幣 25 億元以上。
	3.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不含土地之投資總額須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
三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指在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註 1：本表分類方式之依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註 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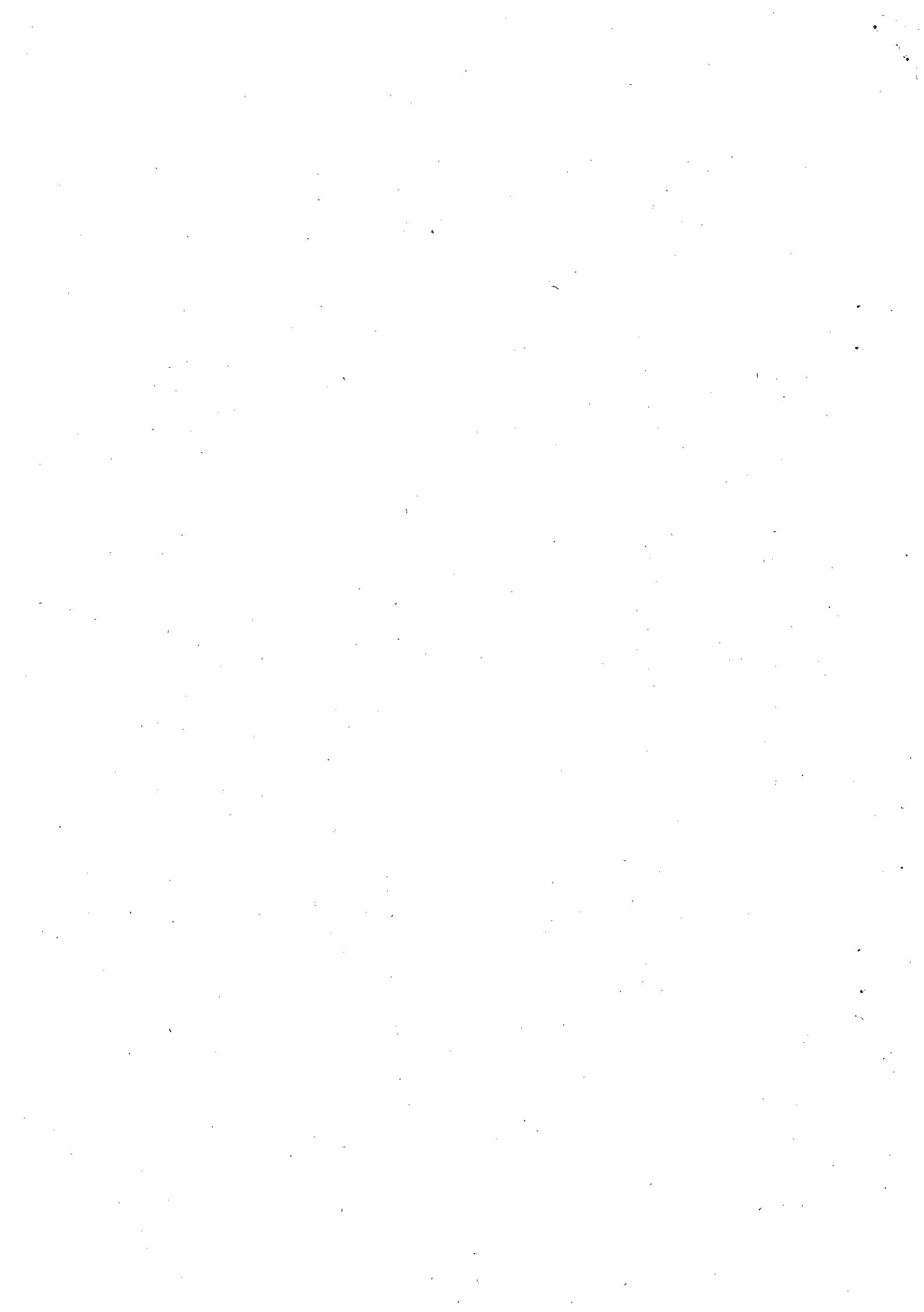
附表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建議開放表

第\_\_\_\_頁／共\_\_\_\_頁

建議開放公共建設項目（依備註填寫）：
建議開放理由：
限制條件（無者免填）：
開放效益（如對產業之效益）：
單位名稱：
聯絡人：
日期：
電話：

備註：

- 一、公共建設項目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2條至第19條之1填寫，譬如「交通建設-鐵路」等。參附件。
- 二、每一公共建設項目填寫一份評估表。
- 三、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籌備處林小姐(02-87897658)。



## 附件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之公共建設項目

1. 交通建設-鐵路
2. 交通建設-公路
3. 交通建設-市區快速道路
4. 交通建設-大眾捷運系統
5. 交通建設-輕軌運輸系統
6. 交通建設-智慧型運輸系統
7. 交通建設-纜車系統
8. 交通建設-轉運站
9. 交通建設-車站
10. 交通建設-調度站
11. 交通建設-停車場
12. 交通建設-橋樑及隧道
13. 航空站與其設施-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及裝備
14. 航空站與其設施-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15. 航空站與其設施-維修棚廠
16. 航空站與其設施-加儲油設施
17. 航空站與其設施-污水處理設施
18. 航空站與其設施-焚化爐設施
19. 共同管道
20.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21. 噪音與振動防制設施
22. 水污染防治設施
23. 土壤污染整治設施
24. 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25.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
26. 污水下水道
27. 自來水設施
28. 水利建造物
29. 水再生利用設施
30. 水淡化處理設施
31. 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32. 醫療機構
33. 精神復健機構
34. 心理衛生輔導機構
35. 物理治療機構
36. 職能治療機構
37. 醫事放射機構

38. 醫事檢驗機構
39. 護理機構
40. 疫苗製造工廠
41.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醫療（事）機構及其設施
42. 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
43.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
44. 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45. 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
46. 公立學校、公立幼稚園及其設施
47. 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48. 依法指定之古蹟、登錄之歷史建築及其設施
49.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50. 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設施
51. 電業設施
52.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53. 運動設施
54. 公園綠地設施
55. 工業區
56. 深層海水產業園區
57. 經國防部認定之國防科技工業相關設施
58. 傳統零售市場
59. 大型物流中心
60. 國際展覽中心
61. 國際會議中心
62. 依科學工業園區相關管理法令規定開發之園區
63. 育成中心及其設施
64. 新市鎮開發
65. 農產品物流中心
66. 依畜牧法規定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畜禽屠宰場及其相關設施
67.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其相關設施
68. 農業科技園區設施
69. 動植物及其農產品之防疫檢疫相關設施
70. 森林遊樂區或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之服務、育樂及區內與聯外運輸等相關設施
71. 多功能農業推廣、生產及行銷設施
72. 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
73. 依動物保護法第14條規定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及其相關設施

註：本表不含 98.6.30 已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之公共建設項目。